

# 成都:展示会上9个检察产品“C位出道”

## 关键词

2021年,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大力培育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基层检察产品特色品牌,增强核心品牌力;培育基层优秀办案团队(小组),增强核心战斗力。年底,成都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奋进新时代,基层展风采”主题展示会,首批9个阶段性建设成果“C位出道”,为服务保障公园城市建设,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再添新动能。



上图:公益保护联络员与检察官一起对水源地进行实地考察

右图:检察官为村民作普法和扶贫政策宣讲

## “指尖检务”打造品牌

【成华区检察院】

“我上传的线索被检察官受理了!”曹阿姨最近遇到的“开心事”,让她着实开心了一阵子。

2021年底,曹阿姨路过家附近的一处建筑工地,发现灰尘弥漫,风一吹就眯了眼睛。她拿起手机拍了一些视频、照片,通过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的“智公益”平台进行举报——之前在社区举行的一次法治宣传让她记住了这个平台。不久,她便收到线索被受理的提示消息。

“群众上传的线索通过‘智公益’平台直通检察工作网,相关举报内容也被即时收集固定,检察官可以远程实时查看、综合分析,决定是否立案受理并及时反馈。”成华区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干警陈天策介绍,收到曹阿姨的线上举报后,他们即刻前往该工地实地调查,随后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目前,该工地已进行封闭式防尘网遮盖,有效控制了扬尘污染,消除了附近居民的“心肺之患”。

曹阿姨用的“智公益”平台,是成华区检察院“指尖检务”品牌的特色产品之一。近年来,该院从破解传统信息化建设应用中的难点和痛点出发,担负起四川检察机关移动办公办案建设基层试点任务,创建“指尖检务”品牌,努力为全省检察机关提供共享、开放、高效、经济的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指尖检务”在30多款应用开发的基础上,正持续优化律师服务、检察听证、检察长信箱、代联专栏等模块,拓展“人民群众请进来、检察工作走出去”的新渠道、新方式,而“川检通”和“智公益”是“指尖检务”地基上拔地而起的两栋高楼。

“川检通”作为检察移动专网,主要服务于移动办公办案,让检察官通过手机实现办公、开会、办事等多种功能。各单位接入“川检通”后,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功能应用调整。目前“川检通”已在试运行阶段,成都、南充、广元等地检察院陆续接入,用户超过2300人。“智公益”则是将互联网和移动专网、检察工作网打通后的便民服务产品,它能有效拓展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渠道,解决群众对公益损害问题的急难愁盼,实现群众和检察官的零距离合作。

## “鹰眼”监督创一流

【邛崃市检察院】

“你对我们的工作有什么建议或者意见吗?”“没有什么意见,你们做得很好,我只有说一句感谢。”

近日,邛崃市检察院检察官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回访时,矫正对象说。

2020年7月31日,邛崃市检察院“鹰眼刑执办案团队”干警汪宗接到江苏省泗阳县检察院同行的电话称,该院在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中发现,一名执行地为四川邛崃市的社区矫正对象杨某可能存在漏管问题。“鹰眼刑执办案团队”负责人杨艳玲立即带队到邛崃市司法局和矫正对象所在村委会,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调查证实,社区矫正机构的确没将杨某依法接收入籍。检察官还了解到,杨某是泗阳县一家民营企业的车间主任、技术骨干,从个人工作生活方便考虑,他更想在泗阳县执行社区矫正。这个县司法局能同意接收吗?带着这个疑虑,“鹰眼刑执办案团队”与泗阳县检察院同行取得联系,达成办案共识:两院协作,实现漏管监督和变更执行地两项工作一体推进。经泗阳县检察院协调,当地司法局同意接收杨某,案件画上句号。

在这起案件中,“鹰眼刑执办案团队”通过探索跨区域司法协作,既保障了矫正对象异地就业的权利,又照顾到疫情期间民营企业对骨干人才的迫切需求,实现了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依托该案,邛崃市检察院进一步优化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刑罚执行监督,与司法行政机关会签《关于建立社区矫正一体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在社区矫正对象日常教育改造情况监督、再犯罪线索梳理、案件线索排查等方面形成合力。

“派驻检察工作是我们的传统优势项目,争创一流永远是我们的目标。”这是“老检察”谢大姐经常提醒团队年轻成员的一句话。经过几年的实战锻炼,无数次沙龙研讨,“鹰眼刑执办案团队”新老成员的法律监督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团队成长为一支讲政治、会办案、懂专业、善思辨、有理论的专业化队伍。十余年来,邛崃市检察院保持着看守所重大安全事故、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两个“零”,派驻检察室被最高检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 “亮晶晶”点亮孩子的夜空

【武侯区检察院】

“姐姐,这学期我各门功课成绩都不错哦。放寒假后,我联系了之前帮助我的社工老师,过几天和他们一起去给社区小朋友送温暖!”近日,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的检察官接到了小希(化名)打来的电话。

小希是该团队帮教过的一名女孩。她上高三那年,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该院审查起诉。通过社会调查,办案检察官得知小希的母亲罹患癌症,为筹集高额医疗费,父亲起早贪黑地工作,对小希无暇多顾。缺少父母关爱的小希在早恋中寻求温暖,受男友影响产生攀比心理,盗窃了同学家的高档白酒。案发后,小希的父母及时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案件并不复杂,可检察官想的却很多:小希是高三学生,即将面临高考,如果直接起诉,她可能从此便与大学无缘,人生将遭遇重大挫折。如何让涉罪的小希回归正途,重新成为一个普通人?办案团队检察官在对她附条件不起诉的同时,积极与学校和社工组织沟通,达成共同帮教小希的协议。三方合力帮助其恢复学习状态,学习法律知识,端正恋爱观和择友观。检察官还通过“夏日送清凉”活动,让小希走进父亲的工作环境,更多了解父亲的辛苦,密切亲子关系。

针对小希的家庭状况,办案团队联合社工组织探索“6+X”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对小希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让母亲学会了用爱战胜死亡焦虑,让父亲学会了用温柔的心拥抱代替扬起的巴掌,为小希的心灵注入了更多力量。2021年7月,小希顺利通过高考,被某高校本科一批录取。

据了解,武侯区检察院于2005年在四川省检察机关中较早成立了未检部门,经过未检人16年的辛勤耕耘,该院“亮晶晶·武侯星火”团队正以传承和接力的使命担当,用无数“火种”点亮孩子们的夜空。该院探索形成了10余项涉未成年人案件办案机制,在各类刊物发表文章50余篇,并多次在国家级论文征集活动中获奖,团队成员逐步成长为全国、省、市业务竞赛能手,为未检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蒲公英”播下法治种子

【简阳市检察院】

“赡养老人不是不想、愿不愿意的问题,而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临近春节,又是一年团圆时,简阳市检察院“蒲公英”团队没有减缓工作节奏,而是继续深入乡村开展主题普法广播。“蒲公英”团队是简阳市检察院在服务脱贫攻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过程中,立足农村实际和检察职能创建的普法品牌。

将赡养老人确定为一个普法主题,缘于“蒲公英”团队成员的真实经历。“我们村有人对家里老人不闻不问,也不给赡养费,村委会调解好几次也没办法。”这天,“蒲公英”团队成员结束法治广播后,像往常一样和村干部、村民拉家常,村支书老李随口说起一件事。进一步了解情况后,团队集体商议,确定了以主题广播、现场“坝坝会”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的计划。

“我院在开展对口帮扶活动中发现群众有法治需求,同时在检察办案过程中也感受到农村普法的必要性。借助‘乡村大喇叭’进行法治广播,是一种能融入农村群众生活、适合常态化开展的普法方式。”谈到“蒲公英”团队创建的初衷,简阳市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周勇说。

以员额检察官和驻村干警为主体的“蒲公英”团队,在收集整理村民需求的基础上,开展“菜单式”普法广播,以四川方言“摆龙门阵”的接地气形式,让村民听得懂、愿意听。

除了普法,“蒲公英”团队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扶贫政策、生产技术、职务犯罪预防等内容融入专题广播,形成以思想脱贫、法治脱贫、勤劳脱贫、清廉脱贫为要点的主体内容,引导群众转变思想,树立法治意识,促进基层依法治理。除了百余期主题广播,“蒲公英”团队还不断丰富普法形式,开展现场咨询、入户走访、播放微电影、发放普法漫画等活动。

“检察官和我们一起上门释法说理,那个村民终于浪子回头,开始履行赡养义务了。”村支书老李说。面对中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形势,去年以来,简阳市检察院将乡村法治广播转型为综合普法品牌,深入校园、社区、企业、乡村开展多形式普法活动,推进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社会生活,将法治的“蒲公英”种子播撒到更远处。

## 公益诉讼“网格化”汇聚力

【郫都区检察院】

成都市郫都区是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也是成都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其所处的都江堰精华灌区,八河并流,承担了成都市主城区80%以上的饮用水供应。水源安全事关成都2000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郫都区检察院深感任重道远。

2021年以来,为破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郫都区检察院创新推出“网格化+公益诉讼”品牌,依托区委政法委“大联动微治理”网格化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建立公益诉讼线索发现、调查取证、跟踪问效长效机制,借力网格员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办案质效。“没想到,我们网格员还能协助检察官办案,这让我们的工作更有价值了。”近日,该院一名网格员协助公益诉讼检察官开展“回头看”,工作中发出这样的感慨。

不久前,这位网格员上传至“大联动微治理”网格化平台的信息引起检察官的注意,检察官立即与她取得联系,约上一起走访现场。他们调查发现,水源保护区有一段隔离网缺失,总长达数十米,给水资源保护带来隐患。固定证据后,郫都区检察院向相关街道办事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接到整改完毕的反馈,检察官又与网格员一同到现场进行“回头看”,确认防护隔离网已经修复到位,水源保护区实现封闭式管理。

“工作中我们深深感到,督促修复的不仅是一道有形的河道隔离网,更是一张无形的生态防护网。”据该院检察长袁亦力介绍,通过网格化平台,该院共发出涉水源保护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8件。为更好地服务于“网格化+公益诉讼”融合联动机制,该院还建立了公益诉讼快速检测站,对网格员上报的信息进行取证监测,实现快速反应、协同作战。

截至目前,郫都区检察院通过网格化平台获得线索已超过40件,结合其他线索发现渠道,该院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等”外探索领域共发出检察建议121件。这些建议均得到行政机关认可并推动实现整改,践行了“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

## 专案专办虚假诉讼

【彭州市检察院】

近日,记者在彭州市检察院采访时,正好遇见一位专程赶到该院致谢的一起虚假诉讼案件当事人。“群众的肯定,是对我们工作最大的褒奖。”该院虚假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负责人向记者讲起了精彩的办案故事。

2021年的一天,办案团队收到来自上海一家民营企业的举报材料。举报称:李某故意隐瞒事实,以作废的协议为“证据”,向上海、彭州两地法院分别起诉,两地法院对同一案件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办案团队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很快把案件弄了个明白。

原来,本案是一起个人借贷逾期未还纠纷。涉案的上海、四川两家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刘某,因欠李某125万元借款未归还,刘某与李某先后形成两份和解协议。其中,第二份和解协议约定,彭州市法院采信第一份协议,判决企业对刘某的个人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而第一份协议则约定两家企业承担保证责任。

李某故意持第一份和解协议,分别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四川省彭州市两地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决两家民营企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理案件时,上海涉案企业代表当庭出示了第二份和解协议,法院判决企业不必承担保证责任。而彭州市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企业代表因未能出庭,彭州市法院采信第一份协议,判决企业对刘某的个人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办案团队发现彭州市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得采纳。法院依法改判,驳回李某对涉案企业的诉讼请求。虚假诉讼侵害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诚信建设,扰乱正常司法秩序,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为防范惩治虚假诉讼行为,彭州市检察院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专案专班、业业专攻”为抓手,将原反贪部门的优秀侦查员和全国检察业务竞赛能手等,强强组合在一起,精心打造了一支虚假诉讼监督专业化办案团队。

该院确立能动监督、精准监督理念,以“零容忍”的态度亮剑虚假诉讼,两年来摸排相关案件线索1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抗诉3件,总涉案金额1680余万元,用办案实效回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新需求。

## 跨区联合救助蹚新路

【青白江区检察院】

“现在孩子们能正常上学了,感谢检察院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援手。”近日,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回访家住四川省九龙县的张奶奶,听到了令人欣慰的消息。

这起相隔500公里的司法救助案,源于两年前深夜里的一通电话。“娜姐,我心里难受睡不着……”对口支援九龙县检察院的青白江区检察院干警王雪波,深夜向青白江院的大姐王娜求助。

“怎么了,身体不舒服吗?”王娜心头一紧。

“不是我自己有事,是我最近接手了一个案子,有三个小家里特别困难,实在让人心疼,咱们院能想点办法吗?”原来,王雪波在对口援助的九龙县检察院发现一起司法救助线索:李某等三人是涉案造成的事实孤儿,母亲患癌症去世,父亲无法履行抚养义务,三个孩子由年迈的奶奶照顾,生活十分困难。经九龙县检察院审查,三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九龙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金额有限,无法提供更有有效的救助。

青白江区检察院司法救助团队第一时间对这起案件进行研究,认为办案最大的障碍在于青白江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但他们没有放弃,团队负责人、副检察长带队到三个孩子家中走访,将情况层报院党组、成都市检察院、四川省检察院。

在上级院指导下,青白江区检察院将该案的办理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援藏工作结合起来,突破属地管辖限制,与九龙县检察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最终向姐弟三人发放了1.5万元救助金——该案系四川省首例跨辖区司法救助案。

为推动工作规范化开展,2020年初,青白江区检察院与九龙县检察院会签《关于联合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2021年,两院又联合办理了一起因故意杀人案20年无法侦破,被害人家属因案致贫的司法救助案。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同时进行司法救助,向被害人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28万元。“以后团队处理类似案件,可以说思路更宽了。”王娜感慨道。

近四年时间,青白江区检察院司法救助团队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1件,发放救助金30.4万元,帮助许多因案致困家庭走出阴霾。看到一个个被救助人重拾信心、重获希望,检察官们倍感欣慰,也更坚定了继续走下去的决心。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李童 杨丽恒 谭琳 宋雨萌 易朋 陈磊 唐丽 苟大文 祝旺宗

## 禁毒宣传守护“新天府”

【天府新区检察院】

“您好,这是我们的禁毒宣传册。请您一定要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祝您新年快乐!”农历新年来临前,成都市天府新区检察院“天行健·新绿”禁毒团队特地为新春返乡人员组织了一场禁毒宣传活动。

2022年1月,为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天行健·新绿”禁毒团队在成都地铁一号线全线开创“静态宣传点+流动地铁线”宣传模式,在35个车站的人站大厅、候车厅及一号线列车内电子屏上分8个时间段,全天候循环播放该院自编自导自演的温情禁毒公益短片《等爸爸回家》。

世纪城地铁站内的“红领生活”空间,设有天府新区检察院的长期禁毒宣传点,群众可以在这里免费领取《禁毒知识60问》等宣传材料。禁毒团队专门策划的新春禁毒宣传活动,更是充分利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时机,将新春祝福与禁毒知识送入千家万户。

“天行健·新绿”品牌成立于2020年初,依托该品牌,天府新区检察院形成了以禁毒办案为主责主业,以禁毒公园为阵地,以“禁毒青年计划”为核心,以禁毒自媒体、禁毒专家团队为工作主线,线上线下双融合的独特工作模式。围绕品牌高质量发展,该院在全市首创涉毒案件“三问”工作法,即发现涉毒人员后,一问首次涉毒场所,深挖毒品犯罪窝点和诱因;二问主要涉毒经历,着力肃清毒源和毒圈;三问如何断瘾回归,引导健康生活。目前,该工作法已在成都市检察院机关全面推广。

2021年,“天行健·新绿”团队在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能司法履职,用心用力为群众办实事。78岁的独居老人李某经常咳嗽喉痛,便将几年前买来的2枚罂粟果种在自家菜地里,将收获的植株花瓣和叶子晒干后泡水服用。案发后,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天府新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听取意见,对李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处理。

办案检察官在走访中发现,像李某这样缺乏禁毒知识、法律意识淡薄的农村老人还有很多,便将不起诉宣告会现场“搬”到李某所在村的村委会,邀请村里40多名老人参加。从罂粟讲到大麻,检察官教大家逐一识别毒品,提醒村民们一旦发现毒品违法罪要及时举报。老人们说:“以前真不太懂,幸好有检察官提醒。买卖种植毒品都犯法,毒品可千万碰不得。”

李某案件是天府新区检察院践行“一片真心守护绿色家园”的缩影。如今,该院“新绿”们正在探索禁毒防毒工作的“新增长点”,为人民群众的“新天府·绿生活”全力奋斗着。

## 能动履职促“政通人和”

【新都区检察院】

前不久,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监督一起非诉执行案件时,当事人张某苦着脸对检察官说:“60万元罚款对企业的打击太大了,我们怕是经营不下去了。”

张某是新都区一家小型家具厂负责人。2019年9月,该厂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生态环境局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张某不服并反复进行行政复议和诉讼维权。因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生态环境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加处罚款30万元,造成矛盾再次升级。

办案检察官向法院、生态环境局调阅了全部案卷,对法院裁判行为和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走访了涉案企业。最终,办案检察官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行政处罚行为并无不当。

“处罚决定已经作出近两年,企业不履行,案件程序上已经陷入停滞。”生态环境局一位工作人员对检察官表示。企业违规排污依法应当受罚,但如果强制执行60万元罚款,企业就要“关门”,每个工人家庭的生计将陷入困境。如何妥善处理该案成为一道难题。

既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又要在疫情背景下落实好中央“六稳”“六保”政策。办案检察官将促成企业与生态环境局的行政争议化解作为解决当前难题的突破口,将双方代表约到一起,共商两全之策。考虑到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事实和当前经营困难的情况,检察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耐心释法说理,促使双方初步达成和解意愿。随后,新都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共同参与见证下,以“缴纳30万元,免除30万元”这一双方均认可的结果,让这一历时两年多的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在妥善处理好这起行政争议案的同时,新都区检察院秉持能动司法理念,针对生态环境局指导运行环保设备不力、环保宣传不到位等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了依法行政。

近两年来,新都区检察院注重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功能作用,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以“香城·新政法”品牌建设为载体,全面做实行政检察工作,既监督行政行为合规合法,实现“政通”,又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人和”。截至目前,该院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1件,涉及辖区8家行政部门,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5件,追回欠缴罚款66余万元,整治拆除各类违建1000余平方米,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7.5亩。